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3,790.09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09%。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2,825.54 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的 74.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 964.55 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的 25.45%。

上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

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84.71	法院受理
小计				2,384.71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8件）				1,405.38	-
总计				3,790.09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2825.54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964.55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